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21〕2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实施意见》中提及的由市财政安排的用于发展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机构入驻奖励、机构租金补贴、产业园认定奖励和机构创新奖励等资金支出。

第三条 本文提及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园先行区的“新入驻”（或“新成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指的是首次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先行区（以下简称“产业园先行区”）为注册登记地址并且已经入驻产业园先行区办公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二章 机构入驻奖励

第四条 新入驻产业园先行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其母公司近两年度均位列HRoot发布的《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100强榜单》第51-100名的，给予10万元奖励。

（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其母公司近两年度均位列HRoot发布的《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100强榜单》前50名的，给予15万元奖励。

（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其母公司属于世界500强企业的，给予20万元奖励。

（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其母公司近两年度均位列HRoot发布的《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100强榜单》，其区域性总部注册入驻产业园先行区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

本项奖励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即已经享受过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奖励之一的，在享受“一事一议”的奖励时需要扣减已经取得的奖励金额。

“区域性总部”特指新成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产业园先行区、注册登记名称须包含“华南地区（大湾区）区域总部”的独立法人机构，要求该机构承诺入园后第一年的年度营收不低于3亿元，第二、三年的年度营收较上一年增速不低于30%。其入驻产业园先行区后第一年的年度营收达标的，奖励100万元 ；第二、三年的年度营收达标的分别奖励50万元，每家机构最高奖励200万元。若机构入园后的年度营收达不到承诺的标准，则需要收回奖励金。

第五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新入驻产业园先行区奖励申领和发放流程：

1. 申请。自新入驻产业园先行区满1年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寮步分局（以下简称“寮步人社分局”）提出入驻产业园先行区奖励申请，申领有效期为新入驻产业园先行区满1年后的1年内，逾期视为放弃奖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寮步人社分局须向申请机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寮步人社分局自收齐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提交材料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审批，未通过初审的应告知申请机构结果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如下：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产业园先行区奖励申请表（附件1）；

2、租赁合同复印件；

3、机构或其母公司近两年度位列HRoot发布的《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100强榜单》排名的证明材料；

4、机构或其母公司属于世界500强企业的证明材料（以第四条第（三）小点为申请依据的提供）；

5、入驻产业园先行区满1年的经营情况报告；

6、入驻产业园先行区满1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以上提交的纸质材料都必须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二）审批。市人社局在收到寮步人社分局提交的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符合条件的确定最终奖励金额并形成奖励名单，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告知申请机构结果并说明理由，相关申请材料退还寮步人社分局留存被查。

（三）公示。奖励名单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支付环节。公示有异议的，市人社局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不给予奖励，告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四）支付。公示完毕后由市人社局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奖励资金。

第三章 机构租金补贴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新入驻产业园先行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产业园先行区后，由市财政给予其场地租金50%的补贴，单个机构最大补贴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单月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4500元，最长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

（一）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100强或大中华区综合排名前100名的行业领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部或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二）在境外上市、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年营收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四）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为高级人才寻访（猎头）、人力资源测评或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的，且年营收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持续经营3年（含）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部或分支机构；

（五）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具有较强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近3年的营收增长值均为正值且年均增速不低于30%或利润增长值均为正值且年均增速不低于15%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新入驻产业园先行区租金补贴申领和发放流程：

1. 申请。入驻产业园先行区每满1年，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向寮步人社分局提出租金补贴申请，申领有效期为新入驻产业园先行区满1年后的1年内，逾期视为放弃补贴。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寮步人社分局须向申请机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寮步人社分局自收齐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提交材料给市人社局审批，未通过初审的应告知申请机构结果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如下：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产业园先行区租金补贴申请表（附件2）；

2、租赁合同复印件；

3、机构或其母公司近两年度位列HRoot、第一资源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100强榜单》排名的证明材料；

5、入驻产业园先行区满1年的经营情况报告；

6、入驻产业园先行区满1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以上提交的纸质材料都必须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二）审批。市人社局在收到寮步人社分局提交的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符合条件的确定最终补贴金额并形成补贴名单，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告知申请机构结果并说明理由，相关申请材料退还寮步人社分局留存被查。

（三）公示。补贴名单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支付环节。公示有异议的，市人社局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不给予补贴，告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四）支付。公示完毕后由市人社局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补贴资金。

第四章 产业园认定奖励

第八条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园区）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支持有产业发展需求、人才需求、基础条件成熟、行业集聚的镇街（园区）政府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契机，采取自主建设方式，建立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匹配、各具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全市范围内形成若干个具有产业聚集、功能集成、广泛辐射作用的人力资源产业发展集聚区域。被认定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由市财政一次性给予产业园建设单位50万元的奖励；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可分别按《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规定享受1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市财政按省奖励标准的50%给予产业园建设单位配套奖励。

前款规定的奖励，产业园建设单位可累加享受。

第九条 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认定分别按照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认定办法执行。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认定按照《东莞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条 产业园认定奖励申领和发放流程：

1. 申请。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或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后，产业园建设单位可向所在镇街（园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产业园认定奖励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镇街（园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须向申请机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镇街（园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收齐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提交材料给市人社局审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告知申请机构结果并说明理由，相关申请材料退还镇街（园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留存被查。申请材料如下：

 1、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级认定奖励申请表（附件3）；

2、获得国家级、省级或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的证明材料。

以上提交的纸质材料都必须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二）审批。市人社局在收到镇街（园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的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奖励条件的确定奖励金额并形成奖励名单，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应告知申请机构结果并说明理由。

（三）公示。奖励名单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支付环节。公示有异议的，市人社局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不给予奖励，告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四）支付。公示完毕后由市人社局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奖励资金。

第五章 机构创新奖励

第十一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大力发展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人力资源薪酬绩效管理等新兴业态。每年开展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优秀创新项目评审，对每个获评审优秀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奖励对象及标准：

对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具有技术创新、服务创新或模式创新之一的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创新项目，经相关评审程序，确定为优秀创新项目，分别给予10-30万元不等的奖励。每年组织评审一次，其中，评选1个一等奖，给予30万元奖励；1个二等奖，给予20万元奖励；1个三等奖，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奖励发放流程：

1. 评审。市人社局负责组织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优秀创新项目评审活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每年的人力资源服务优秀创新项目评审活动，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所在机构直接向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参加评审。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项目初评、项目路演等评审工作，择优遴选，最终产生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奖励名单。

（二）公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奖励名单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支付环节。公示有异议的，市人社局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不给予奖励，告知参评人并说明理由。

（三）支付。公示完毕后由市人社局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奖励资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提及资金纳入市人社局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市人社局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奖励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租金补贴的审核、审批和支付工作，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奖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奖励资金的受理、审核、审批和支付工作。寮步人社分局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奖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租金补贴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第十五条 本细则提及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绩效、跟踪监督的原则。市人社局应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依法依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会同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绩效评估。

第十六条 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骗取补贴、奖励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人社局牵头负责追回已发放的资金，5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本细则内的各类补贴或奖励资金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提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政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产业园先行区奖励申请表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产业园先行区租金补贴 申请表

3.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级认定奖励申请表

附件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产业园先行区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  |
| 单位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入驻产业园先行区基本情况 | 入驻时间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属于以下哪类的入驻奖励（请在前面方框打勾）：🞎机构或其母公司近两年度均位列HRoot发布的《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100强榜单》第51-100名；🞎机构或其母公司近两年度均位列HRoot发布的《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100强榜单》前50名；🞎机构或其母公司属于世界500强企业的；🞎申请“一事一议”入驻奖励。 |
| 申请机构入驻奖励金额（万元） |  |
| **本机构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示：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规定申领奖励，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除追回奖励款外，5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实施细则》内的各类补贴或奖励资金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寮步分局初审 | □通过初审。□不通过初审，原因：。初审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 〇核准。〇不予核准，原因：。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两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寮步分局各一份。

附件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产业园先行区租金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  |
| 单位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申请类别 | 入驻时间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属于以下哪类的入驻奖励（请在前面方框打勾）：🞎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100强或大中华区综合排名前100名的行业领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部或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在境外上市、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营收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为高级人才寻访（猎头）、人力资源测评或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的，且年营收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持续经营3年（含）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部或分支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具有较强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近3年的营收增长值均为正值且年均增速不低于30%或利润增长值均为正值且年均增速不低于15%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 申请机构入驻租金的场地面积（平方米）及租金总额 |  | 申请机构入驻租金补贴（万元） |  | 已申请机构入驻租金补贴时间 | 年 |
| **本机构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示：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规定申领补贴，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除追回补贴款外，5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实施细则》内的各类补贴或奖励资金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寮步分局初审 | □通过初审。□不通过初审，原因：。初审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 □核准。□不予核准，原因：。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两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寮步分局各一份。

附件3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级认定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申请类别 | 认定时间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属于以下哪类的认定奖励（请在前面方框打勾）：🞎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
| 申请认定奖励 | 万元 |
| **本机构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示：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规定申领奖励，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除追回奖励款外，5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实施细则》内的各类补贴或奖励资金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 | □通过初审。□不通过初审，原因：。初审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 □核准。□不予核准，原因：。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一份，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管。